

# 2020年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 部门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 一、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 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 **二、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1、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 2、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3、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 4、平顶山市市政维修管理队；
- 5、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事务服务中心；
- 6、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执法二大队)。

## **第一部分**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收、支总计均为1297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1469.4万元，增长763.5%。主要原因：我单位是2019年4月底新成立的行政单位，市财政局从2019年5月开始拨付工资等资金，2020年我单位项目及工作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收入预算129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524.6万元；政府性基金2823.1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0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2623.8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支出预算129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99.8万元，占40.1%；项目支出7771.8万元，占59.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524.6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支预算增加 7288.9 万元,增长 3092.8%,主要原因:我单位是 2019 年 4 月底新成立的行政单位,市财政局从 2019 年 5 月开始拨付工资等资金,2020 年我单位项目及工作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5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7.9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类)支出 78.1 万元,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8.5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类)支出 6299.0 万元,占 83.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1.1 万元,占 5.5%。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 年“三

公”经费预算 28.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8.8 万元，增加原因：我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填报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同时汇总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三公经费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初无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85.8 万元，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填报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同时汇总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填报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同时汇总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三公经费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23.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预算1304.1万元、代征手续费预算6.6万元、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1512.4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556.67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是2019年4月底新成立的行政单位，市财政局从2019年5月以后开始拨付项目等资金，2020年我单位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5.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44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4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6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3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整体绩效目标，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年度主要任务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管理效率、运行成本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020  
年部门预算表**